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4.0381	其中：耕地	21.6853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义蓬街道,前进街道	村(社区)名称	金星村,靖东村(萧山区靖江街道飞地)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五级区片	17.458	210.6	3676.6548
		五级区片	4.2273	225.9	954.94707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五级区片	0.5984	210.6	126.02304
		五级区片	0.5831	225.9	131.72229
	建设用地	五级区片	1.1713	225.9	264.59667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2660.9247		
	青苗补偿费		432.68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32.6858		
	其他补偿费用		721.143		
征地总费用		9401.38317			

填表责任人：金佳玮

审核责任人：赵恒坤



	需安置人口数	30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10
征 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300		人
	社会保障安置	300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p>1、本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文件执行。</p> <p>2、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钱塘新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钱塘管发〔2019〕23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执行。</p> <p>3、人均耕地变化情况：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6548-0.5435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 0.6547-0.5434亩。</p> <p>4、本批次涉及地块征地启动前，农户房屋已完成协议搬迁和拆除工作，且农户未办理过宅基地使用权证，故勘测定界报告中虽为宅基地，但农户已无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不再签订拆迁安置协议。</p> <p>5、飞地情况：202110035号地块中13.2667公顷土地的行政区划所在地为钱塘区前进街道，权属归萧山区靖江街道靖东村；202110034号地块中4.7897公顷土地的行政区划所在地为钱塘区前进街道，权属归萧山区靖江街道靖东村。飞地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文件执行，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钱塘新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钱塘管发〔2019〕23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执行。</p> <p>6、对涉及的地上青苗和附着物（房屋拆迁除外），因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待更新，杭州市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10号）标准规定制定了补偿方案，实行包干统筹补偿。补偿标准更新后，杭州市将按照有利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原则，就高落实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p>			

填报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